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86
2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伊勒·卡迈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56号决议A和B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1992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报告(A/47/454)；

(c) 1992年10月6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6/47/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

(d) 1992年10月12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47/7)；

4. 第六委员会在1992年9月23日和24日,10月6日和11月19日。第3次至5次,第9次和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7/SR.3-5、9和37)载有各国代表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

5. 在9月23日的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何塞·玛丽亚·阿瓦斯卡尔·萨莫拉先生提交了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在9月24日的第五次会议上致闭幕词。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6/47/L.4/Rev.1

6. 在11月19日的第3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7/L.4/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几内亚、匈牙利、肯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拉圭为提案国。后来,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7/L.4/Rev.1(见第9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关心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很少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其中一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些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

³ 同上，附件一。

3. 鉴于目前需要统一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建议各国适当考虑根据《示范法》制定法规;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

5. 建议从事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各方使用此《法律指南》;

6. 还建议尽力使人们普遍熟知和拿到此《法律指南》;

7. 满意地注意到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于1992年11月1日开始生效,请秘书长更加努力促使《公约》受到更广泛的遵行;

8.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赞赏委员会举办了两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第一次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斐济苏瓦举办,第二次于1992年2月20和21日在墨西哥城举办,并赞赏为促成讨论会的举办作出贡献的国家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不然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表示赞扬委员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项贡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了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为迄今国际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了有用的评价,并将会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他参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的组织制订

今后工作的路线；

11.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继续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作为特例向委员会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3. 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如何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和审议实现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尤其是连续举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第12和13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